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3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梁蘊儀女士

議程第 V 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丘樹春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伍國明先生

防止貪污處處長
廖莉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02/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65/16-17(01)、CB(2)568/16-17(01)、
CB(2)589/16-17(01)、CB(2)733/16-17(01)及
CB(2)741/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提交的函件；
- (b) 梁繼昌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5 日提交的函件；
- (c) 16 位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
- (d) 政府當局就梁繼昌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e) 政府當局就 16 位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聯署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53/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更換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系統；
- (b) 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及
- (c)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下次例會其後改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IV.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53/16-17(03)號文件、2017 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 2017 施政綱領小冊子)

4.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保安局擬在 2017 年推行的措施，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77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加強反恐法例及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5.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的擬議修訂會否有可能被濫用，藉以指明某些人為恐怖分子，從而禁止他們離開香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只局限於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所需法例修訂的範圍。他強調，有關的立法建議不涉及修訂《條例》下的現行定義及規定。

6. 梁志祥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並詢問，執法機關如何斷定某人是否一名恐怖分子。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只可以按照由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委員會所作的指定，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由法院應政府當局向它提出的申請及呈交調查所得的證據，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

7.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6 段並詢問，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R32 制度")將會涉及修訂現行法例抑或制定新法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 R32 制度會涉及制定新法例。

消防安全

8.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消防處在 2017 年會否獲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材。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消防處是否獲提供足夠的資源，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材。消防處亦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源，更新及更換緊急救護車。

9.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被識別為有消防安全問題的迷你倉的數目提供資料。他關注到，對於未有遵行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通知書")所訂明的消防安全規定的迷你倉擁有人，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現時約有 885 個迷你倉。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消防處巡查了 756 個迷你倉，並就 286 個迷你倉發出了 1 472 份通知書。屋宇署巡查了 755 個迷你倉，並就 288 個迷你倉發出了 631 張命令，包括 315 張清拆令、315 張修葺令及 1 張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跟進行動包括向沒有遵從有關命令的人士或機構提出檢控。他補充，消防處已向迷你倉業界提供相關法律規定的資料。政府當局的首要目標，是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11. 潘兆平議員詢問，消防處有否回應救護員工會對用膳安排的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的管理層與救護員工會曾就該事宜不斷進行對話，而經過多番討論後，採用現行的用膳安排。

免遣返聲請的相關事宜

12.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自 2017 年開始至今，據報已有 3 宗強姦案及兩宗非禮案的犯案者是免遣返聲請人。很多元朗及深水埗區的女性居民擔心其人身安全。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訂定提出免遣返聲請的較短時限、撤銷在香港被定罪的人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以及對免遣返聲請人實施禁閉式拘留(一如若干歐洲國家的做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有關事宜，當中涉及法律

和複雜的問題。他表示，不同國家處理免遣返聲請人的措施有所不同。

13. 柯創盛議員表示，市民關注到，獲擔保外釋的免遣返聲請人很多都涉及毒品罪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打擊有關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法庭裁定，非法入境者不應被無限期拘留，因此免遣返聲請人獲擔保外釋。他表示，執法人員對干犯毒品罪行的人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不管犯案者的身份為何。現行法例已賦予法庭權力，對干犯毒品罪行而被定罪的人處以較嚴厲的刑罰。他指出，政府當局已採取一連串措施，應對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各項問題，包括以風險評估為主導的方針，對印度籍旅客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以及進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的行動，令在香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較去年下跌四成。

14.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以風險評估為主導的方針，對印度籍旅客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的進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有關規定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落實以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收到約 15 000 宗網上申請，當中約九成申請已獲批核。入境處將會開發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航空公司的工作。

放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國民來港的簽證要求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審視放寬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國民的就業、求學、旅遊等方面的簽證要求。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審視放寬對亞洲中西部、中歐及東歐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國民來港的簽證要求。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約 60 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約 40 個國家的國民已獲香港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

16.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放寬對柬埔寨國民的簽證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會有多少名人士持柬埔寨護照來港工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持柬埔寨護照來港工作人士的數目不會顯著增加。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17.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並詢問，在“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該計劃”)下，不獲批核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及不獲批核的原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三代。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6 年年底，該計劃共收到 415 宗申請，當中 235 宗申請已獲批核。在其餘的申請中，有些因未能符合學歷要求而不獲批核，有些則等待申請人提供入境處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而有些申請人因已符合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而撤銷申請。他表示，會否考慮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三代，未免言之尚早。

18.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行業及薪酬水平，提供在該計劃下獲批核的 235 宗申請的分項數字。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這方面的資料，因為申請人無須先獲本港僱主聘用才提交該計劃的申請。他表示，儘管該計劃的申請人須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但部分申請人持有深造學位。

吸引外地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來港工作

19.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吸引外地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僱主可申請僱用具備本港當前無法提供或缺欠的技能和知識的外地專業人才，但須符合有關規定，即工作報酬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

20.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輸入的人才中，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才數目，提供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他表示，個別人士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規定載於《基本法》。

禁毒工作

21. 邵家臻議員提述保安局局長有關保安局擬在 2017 年推行的措施的發言稿第 15 段，並詢問青少年抑或年輕成年人的吸毒人數有所上升。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21 歲以下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人數雖下降，但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首次被呈報的年輕成年人吸毒人數的比例卻上升。

22.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緩減毒害的方法打擊毒禍。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衛生署的美沙酮治療計劃便是採用緩減毒害的方法運作。當局亦透過 38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濫用精神藥物的吸毒者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23. 容海恩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喜靈洲戒毒所是為被判接受為期兩個月至 12 個月戒毒治療的人士而設。她詢問，此戒毒治療期可否延長，以增加對吸毒行為的阻嚇力。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庭在決定戒毒治療期時，會考慮每宗個案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和毒癮的情況等因素。戒毒所所員獲釋後均須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法定監管。

24. 邵家臻議員詢問，有關引入"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建議是否已擱置。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提交報告及建議，而該等建議已獲政府當局接納。政府當局暫時未為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二階段諮詢設立時間表。

25.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年輕成年人的吸毒人數增加，以及隱蔽吸毒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把"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擴展至小學，以便在較早階段促進無毒學生文化。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健康校園計劃主要為中學而設，已有 120 多間學校參加。政府當局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各種方法向小學生提供禁毒教育。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包括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和其他網上討

論區進行宣傳，打擊隱蔽吸毒及年輕成年人吸毒的問題。

其他事宜

26.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計劃加快 6 支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建造工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工程計劃下興建更多停車位，以滿足部門宿舍住戶的需要。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他表示，首要目標是興建更多部門宿舍單位，以應付紀律部隊的需要。

政府當局

27. 葛珮帆議員表示，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即將推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計劃所推出的新一代智能身份證，加入電子身份證明功能。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28. 林卓廷議員表示，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警務處處長曾表示，在 2016 年因犯罪而被捕的警務人員有 21 人，但本地傳媒卻發現，在 2016 年其實有 43 名警務人員因犯罪而被捕。他深切關注到，警方未有就警務人員犯罪被捕的人數提供全面資料。梁國雄議員認同林議員的看法。

29. 對於指警方未有就警務人員犯罪被捕的人數提供全面資料的說法，保安局局長不表贊同。他表示，警方和傳媒提供的數字有出入，主要由於就案件所採用的統計分類方法不同所致。保安局副局長補充，警方備存的罪案統計數字，主要反映整體罪案趨勢及刑事調查隊所處理的罪案。

V.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53/16-17(04)號文件、2017 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30.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提供的文件，內容載列廉政公署擬於未來一年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771/16-17(02)號文件發給委員。)

市民的滿意程度及對貪污的觀感

31. 毛孟靜議員詢問，廉署將如何挽回其聲望及市民對該署調查工作的信心。廉署執行處首長強調，廉署執行處全體職員一直以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調查，他會交由市民評論，讓他們從廉署的調查及成績去判斷該署是否一直不偏不倚地行事。

32. 陳志全議員表示，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的調查報告，在 9 個紀律部隊中，廉署的公眾滿意程度排名最低。

33. 林卓廷議員表示，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調查，香港的清廉指數是近 10 年以來最低。

34. 何君堯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 11 段，他指出，根據一項國際性調查，香港在全球 199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四，貪污風險為全球第四低。他關注到，這項調查結果與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結果有差異。

35. 廉政專員表示，以不同方法及抽樣方式進行的調查或會得出不同的結果。根據獨立研究機構為廉署進行的周年民意調查，在 2016 年，有 96.2%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廉署的工作。廉署的周年民意調查是由民意調查專家設計，並由廉署社區研究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學者和其他在研究及民意分析方面具專業知識的成員所組成)進行監督，有關的調查結果在統計學上是成立的。他指出，根據"透明國際"公布的清廉指數，香港的廉潔度排名由 2015 年第 18 位上升 3 位至 2016 年的第 15 位。過去 10 年，香港在這項指數下的排名穩定，介乎第 10 至 20 位之間。另外，根據著名國際商業防貪研究顧問 TRACE International 與研究機構 RAND Corporation 於 2016 年 12 月聯合發表的《2016 年全球貪污風險評估指數》，香港在全球 199 個國家及地區中，貪污風險排名第四低。

36.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自 2010 年起，廉署為其周年民意調查而進行的電話訪問已改以面訪方式進行。由於面訪對受訪者構成壓力，導致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曾遇到貪污情況的受訪者比率由以往介乎 3%至 5%的水平降至不足 2%。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經諮詢社區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專家意見後(該委員會監督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設計及推行)，署方於 2010 年改變面訪形式，務求透過面訪直接取得市民的回應。

2017 年 3 月的行政長官選舉

37. 因應即將於 2017 年 3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陳志全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廉署將如何宣傳廉潔選舉。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一如所有公眾選舉，廉署將推出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廣廉潔選舉的意識，包括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為候選人及選民舉辦簡介會；編製《選民/支持者須知》單張；透過不同傳媒刊發有關廉潔選舉的文章以宣揚廉潔選舉；於廉署網站內開立有關廉潔選舉的網頁；以及設立熱線，解答在選舉中有關貪污舞弊的問題。

38. 陳志全議員表示，一些近期在互聯網上出現的社交媒體專頁發布訊息，支持已表明有意參選行政長官選舉的某些人士。他詢問這類行為是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39. 梁國雄議員申報他正考慮是否參選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他詢問，有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聲言，即使其他候選人當選，中央人民政府也不會作出委任，廉署會否跟進有關個案。

40. 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這類事件有可能成為廉署日後的調查目標，他不宜對事件作出評論。一般而言，若散布的訊息被視為選舉廣告並產生開支，須事先獲有關候選人同意。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為影響選舉目的而散布虛假聲明均屬違法。

樓宇翻新工程的圍標活動

41. 柯創盛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該署有關防止及打擊樓宇翻新工程中涉及貪污的圍標活動的工作。

42. 楊岳橋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 7 段，他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該署為打擊樓宇翻新工程中的圍標活動而適時採取的執法行動。

43. 廉署執行處首長表示，除了編派職員處理有關樓宇管理的投訴外，執行處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處理就樓宇翻新工程中涉嫌圍標活動提出的貪污投訴。由於這類活動高度隱閉，蒐證困難，廉署除了採取致力蒐證以進行檢控的傳統調查方式外，亦會對適當個案採取適時的執法行動，例如在較早階段進行處所搜查及會見證人，令有關業主注意到有關工程合約所涉及的風險。這類適時的執法行動令一些樓宇撤換了其承辦商、顧問，甚至業主立案法團。

44. 有關樓宇翻新工程中的圍標活動的防貪工作，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表示，廉署十分重視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相關各方宣傳廉潔的樓宇管理及保養。廉署除了設立專題網站和查詢熱線，亦已製作有關日常樓宇管理、維修及財務管理的防貪實務指南及短片。廉署社區關係處各分區辦事處的職員經常出席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尤其是向即將進行保養或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解釋誠信及優質的樓宇管理實務。

45. 周浩鼎議員表示，樓宇翻新工程中的圍標活動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廉署應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合作打擊這類活動。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已同意，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把涉貪的圍標活動投訴轉介予廉署，而廉署則會把不涉及貪污的圍標活動投訴轉介予競爭事務委員會。

廉政公署

46. 楊岳橋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2016年有關樓宇翻新工程的圍標活動、並已獲廉署開立檔案的貪污投訴數字。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其他事項

47. 毛孟靜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該署就梁振英先生在2011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並從 UGL Limited 收取與該協議有關的款項進行調查的進度及時間表。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政策是不會評論個別案件。

48. 林卓廷議員詢問，是否有多名執行處高層職員在一次有關人事事宜的內部會議上包圍廉政專員，要求他下台。梁國雄議員亦詢問，廉政專員是否在該次會議上遭執行處的多名高層職員包圍，並要求他辭職。

49.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他與執行處高層職員舉行內部會議討論人事事宜，當天出席會議的所有職員都舉止有禮。他不適宜進一步披露該次內部會議的資料。梁國雄議員要求秘書處把廉政專員沒有回答在該次與高層職員的會議上是否有人要求他辭職這一點記錄在案。

50. 葛珮帆議員表示，林卓廷議員多番表示收到由廉署內部提供的消息，並作出有損廉署聲譽的指控。她認為任何人提出指控時均應提供證據支持。周浩鼎議員表示，任何人對廉署作出無根據的指控都是不公平的。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對廉署作出沒有證據支持的指控，會對廉署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51.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林卓廷議員從廉署離職的原因，以及林議員是否因其受僱於廉署時的不快經驗，而對廉署作出指控。

52. 林卓廷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議員發言的內容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是不合乎規程，他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主席裁定何君堯議員的發言主要關乎林議員從廉署離職的原因，因此何議員的發言內容沒有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3. 郭家麒議員詢問，廉署是否在執行處一名高級職員辭職後，取消了該署 2016 年的周年晚宴。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 2016 年的周年晚宴原訂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舉行，由於該日適逢是一名高級職員的最後服務日，廉署遂把晚宴延後舉行。他補充，廉署剛於農曆年初七舉行新春團拜，有近 600 名同事出席，出席率是歷年之冠。

54. 郭家麒議員詢問，執行處在調查與政府高官有關的個案時，曾否受到來自廉政專員的壓力。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政專員從來沒有干預執行處進行的調查。他強調，不論個案涉及甚麼人士，執行處全體職員一直以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調查。

55. 郭家麒議員詢問，執行處首長去年是否曾提出辭職，但不久後卻撤回其辭職申請，以免廉署遭廉政專員所破壞。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他提出與廉署提早解約的申請後，多名同事強烈要求他留任。經考慮同事的請求、廉署的整體利益，以及為免嚴重影響執行處的運作，他後來決定撤回其申請。他強調，此事不應被引申為他與廉政專員之間有任何不和。

56. 主席要求廉署為委員安排一次參觀，以助委員了解廉署的運作。他表示將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加這項參觀活動。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7 日